

2009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

正/式/文/本 · 理/解/与/适/用

主 编：沈德咏 副主编：胡云腾 罗东川

- 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

正/式/文/本 ·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主 编：沈德咏 副主编：胡云腾 罗东川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2009 年卷/最高人民法院
研究室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3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解读)
ISBN 978-7-5118-0478-5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法律解释—汇编—中国
—2009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113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民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8 字数/620 千

版本/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0478-5

定价: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
(2009 年 2 月 26 日)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17)
(2009 年 3 月 9 日)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8)
(2009 年 4 月 23 日)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补充规定 (45)
(2009 年 4 月 24 日)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52)
(2009 年 4 月 24 日)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如何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问题的批复 (63)
(2009 年 5 月 11 日)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4)
(2009 年 5 月 14 日)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 若干问题的解释 (79)
(2009 年 5 月 15 日)
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
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8)
(2009 年 5 月 13 日)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间犯新
罪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125)
(2009 年 5 月 25 日)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5)
(2009 年 7 月 30 日)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一) (152)
(2009 年 9 月 21 日)
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 (172)
(2009 年 10 月 14 日)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
律文件的规定 (183)
(2009 年 10 月 26 日)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197)
(2009 年 11 月 4 日)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
的若干规定 (218)
(2009 年 11 月 12 日)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 (228)
(2009 年 11 月 12 日)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

- 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239)
(2009 年 11 月 16 日)
1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1)
(2009 年 12 月 3 日)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71)
(2009 年 12 月 14 日)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86)
(2009 年 12 月 28 日)

附 录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二〇〇九年人民法院工作要点》的通知 (307)
(2009 年 1 月 8 日)
2.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五个严禁”的规定》和《关于违反“五个严禁”规定的处理办法》的通知 (312)
(2009 年 1 月 8 日)
3.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全国清理执行积案期间人民法院查询法人被执行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银行名称的通知 (315)
(2009 年 2 月 11 日)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便民工作的若干意见 (320)
(2009 年 2 月 13 日)
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323)

- (2009 年 3 月 12 日)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
(2009 - 2013)》的通知 (327)
(2009 年 3 月 17 日)
7. 中央政法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集中清理执行积案
结案标准的通知 (337)
(2009 年 3 月 19 日)
8.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若干
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342)
(2009 年 3 月 23 日)
9.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处理涉及汶川地震相关案件适用
法律问题的意见(二)》的通知 (354)
(2009 年 3 月 23 日)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
座谈会纪要 (364)
(2009 年 3 月 30 日)
11.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
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372)
(2009 年 4 月 21 日)
12.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受理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381)
(2009 年 4 月 27 日)
13.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从源头上减少涉诉信访的若干
意见》的通知 (386)
(2009 年 5 月 11 日)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督促检查工作规定》的
通知 (391)
(2009 年 5 月 25 日)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工作
条例》的通知 (395)

- (2009年5月31日)
16.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98)
- (2009年5月25日)
17.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做好当前执行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412)
- (2009年5月25日)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和执行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相关案件的通知 (416)
- (2009年5月26日)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司法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 (419)
- (2009年6月12日)
20.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当前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涉农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425)
- (2009年6月19日)
21.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行政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428)
- (2009年6月26日)
22.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规定》的通知 (433)
- (2009年6月26日)
2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制毒物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435)
- (2009年6月23日)
24.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445)
- (2009年7月7日)
25.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450)

- (2009 年 7 月 6 日)
26.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当前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房地产
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454)
(2009 年 7 月 9 日)
27.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执行工作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457)
(2009 年 7 月 17 日)
28.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
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462)
(2009 年 7 月 24 日)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醉酒驾车犯罪法律适用问题指导
意见及相关典型案例的通知 (468)
(2009 年 9 月 11 日)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学习贯彻修改后的专利法的通知 (474)
(2009 年 9 月 27 日)
31.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预防和执行突发
事件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476)
(2009 年 9 月 22 日)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工作
条例(试行)》的通知 (480)
(2009 年 10 月 12 日)
33.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
谈会纪要》的通知 (482)
(2009 年 11 月 4 日)
34. 中央政法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全国集中清理
执行积案活动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490)
(2009 年 11 月 9 日)
35.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
的意见》的通知 (494)
(2009 年 11 月 9 日)

-
36.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498)
(2009年11月23日)
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有关部门配合监察部门核查违纪违法线索暂行办法》的通知 (502)
(2009年11月24日)
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为实现明年经济发展目标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通知 (505)
(2009年12月9日)
39.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和《关于人民法院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508)
(2009年12月8日)
40.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意见》的通知 (513)
(2009年12月24日)
41.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立案信访窗口”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520)
(2009年12月25日)
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的通知 (526)
(2009年12月31日)
43. 大力开展调查研究工作 推动人民法院科学发展 (539)
(2009年6月16日)
44.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 努力做好新时期人民法院的调研工作 (541)
(2009年6月16日)
45. 总结经验 落实要求推动调研工作上新台阶 (553)
(2009年6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 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关联信息

2009年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63次会议通过

2009年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自2009年3月5日起施行

法释〔2009〕1号

正式文本

为正确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正本提单包括记名提单、指示提单和不记名提单。

第二条 承运人违反法律规定,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损害正本提单持有人提单权利的,正本提单持有人可以要求承运人承担由此造成损失的民事责任。

第三条 承运人因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造成正本提单持有人损失的,正本提单持有人可以要求承运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承担侵权责任。

正本提单持有人要求承运人承担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民事责任的,适用海商法规定;海商法没有规定的,适用其他法律规定。

第四条 承运人因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承担民事责任的,不适用

海商法第五十六条关于限制赔偿责任的规定。

第五条 提货人凭伪造的提单向承运人提取了货物,持有正本提单的收货人可以要求承运人承担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的民事责任。

第六条 承运人因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造成正本提单持有人损失的赔偿额,按照货物装船时的价值加运费和保险费计算。

第七条 承运人依照提单载明的卸货港所在地法律规定,必须将承运到港的货物交付给当地海关或者港口当局的,不承担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的民事责任。

第八条 承运到港的货物超过法律规定期限无人向海关申报,被海关提取并依法变卖处理,或者法院依法裁定拍卖承运人留置的货物,承运人主张免除交付货物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九条 承运人按照记名提单托运人的要求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持有记名提单的收货人要求承运人承担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条 承运人签发一式数份正本提单,向最先提交正本提单的人交付货物后,其他持有相同正本提单的人要求承运人承担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一条 正本提单持有人可以要求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的承运人与无正本提单提取货物的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向承运人实际交付货物并持有指示提单的托运人,虽然在正本提单上没有载明其托运人身份,因承运人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要求承运人依据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承担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 在承运人未凭正本提单交付货物后,正本提单持有人与无正本提单提取货物的人就货款支付达成协议,在协议款项得不到赔付时,不影响正本提单持有人就其遭受的损失,要求承运人承担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的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正本提单持有人以承运人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为由提

起的诉讼,适用海商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的规定,时效期间为一年,自承运人应当交付货物之日起计算。

正本提单持有人以承运人与无正本提单提取货物的人共同实施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行为为由提起的侵权诉讼,诉讼时效适用本条前款规定。

第十五条 正本提单持有人以承运人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为由提起的诉讼,时效中断适用海商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的规定。

正本提单持有人以承运人与无正本提单提取货物的人共同实施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行为为由提起的侵权诉讼,时效中断适用本条前款规定。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刘寿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9]1号,以下简称《规定》)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63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3月5日起施行。为便于海事审判实践中正确理解和适用,本文对《规定》的起草背景和过程、指导思想、主要内容做如下介绍。

一、《规定》的起草背景和过程

在国际贸易和海上运输中,提单作为物权凭证,是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重要单证。但是,由于航运技术的发展和运输方式的变革,在全套正本提单完成流转到达提单持有人之前,船舶往往已到达目的港,因此,承运人为缩短船舶在港周期,提高航运效率,减少运营成本,通常在卸货港凭提货人提交的副本提单及保函交付货物。长期以来,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已成为承运人变通交付货物的习惯做法,据统计,承运人无正本提单交付在货物交付中占有相当的比例,散杂货运输中约占30%,集装箱运输约占50%,散装液体货物特别是油类运输约占70%。承运人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违反法律规定以及运输合同约定,损害了正本提单持有人的提单权利,因此,按照中国法律规定或者国外

法律及判例,承运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在我国近十年的海事审判中,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纠纷案件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近几年案件数量大约占年收案数的 5% 左右,据统计,目前我国每年审理的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约占全世界的总和,此类案件的审理对国外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应当说,在航运实务中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的情况虽然大量存在,但是提起诉讼的案件相对比例还是比较少的,主要原因是承运人在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时,虽然没有收到正本提单,但是为了较少无单放货风险责任,通常要求提货人提交提货保函,基于提货人的提货保函,承运人如果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可以向提货人追偿,这也是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长期以来存在并成为航运界普遍接受的习惯做法的理由。因此,通常将承运人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的行为,界定为在履行运输合同中货物交付环节中的风险责任。但是,在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争议纠纷中,如何适用法律规定裁决承运人承担责任,承担什么样的责任,是侵权责任还是违约责任,提单持有人有何诉讼权利,诸如此类等问题,由于法律规定不明确,成为多年来海事审判中亟待研究解决的问题。

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属于海上货物运输纠纷,应当由《海商法》调整。我国并没有单独的提单立法,涉及提单的有关规定在《海商法》中是从运输合同的角度予以调整。虽然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应当优先适用《海商法》的规定,但是,《海商法》关于提单项下货物交付的规定过于原则,仅涉及货物交付环节中的一般性规定,没有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的相关规定,因此,造成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中法律适用方面的困难。为规范和统一案件裁判标准,解决案件审理中的法律适用问题,避免产生案件审理中对相同或者相类似案件作出的不同裁判结果,根据《海商法》,以及《合同法》、《海关法》、《民法通则》等有关法律规定,总结我国海事审判经验,参照国际海运惯例、国际海事公约,借鉴国际海事司法的通常做法,起草了本《规定》。

本《规定》是在充分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历时四年多时间。2004 年最高人民法院启动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若干问题的专题调查研究工作,开始搜集国外相关法律规定、

相关的国际公约、整理和翻译国内外相关案例,并着手《规定》的起草工作。2005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首先在《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中对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涉及的相关问题作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在其后的三年时间里,最高人民法院对《规定》的起草内容广泛征求了全国各海事法院、海事法院上诉审高级人民法院、商务部、交通部、中国海商法协会、中国律师协会海事专业委员会、大连海事大学、上海海事大学以及航运等有关企业的意见,并通过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多次研究,数易其稿。在形成送审稿之前征求了立法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在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后,最终报送的送审稿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二、起草本《规定》的指导思想

虽然承运人认识到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违反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由此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的情况却并未见减少,而且这种状况还将持续和发展下去。因此,如何看待承运人在运输合同履行中货物交付的法律责任,在客观看待航运实务中存在适用的习惯做法的同时,从案件审理的角度考虑法律适用问题,明确承运人在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中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规范和统一海事审判裁判标准和尺度,是起草本《规定》首先需要思考的问题。因此,关注航运实务和海事审判的客观情况和实际需要,以解决海事审判实践中的突出问题为目标,重点解决审理此类案件法律适用中亟待明确和规范的主要问题,是最高人民法院起草本《规定》的指导思想。

(一)维护航运秩序和贸易安全

全球贸易中,超过85%以上的货物是通过海上运输完成的。在国际海上运输和国际贸易中,始终维系着海上运输和国际贸易发展的两个重要的信用单证需要特别提及:其一是提单;其二是信用证。提单是海上运输中重要的运输单证,同时在国际贸易交往中又具有物权凭证的功能。信用证则是银行保证对贸易合同货款承兑单据。承运人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发生在运输环节,但对于国际贸易合同的履行产生直接的影响,后果是造成贸易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损害了通过流转交易合

法持有正本提单人的提单权利。因此,着眼于维护海上运输秩序和国际贸易安全,从司法的角度对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的相关问题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依法界定承运人的赔偿责任,保护提单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是制定本《规定》首先应当坚持的基本指导思想。

(二) 弱化提单在运输合同中的物权功能

根据我国《海商法》规定,提单具有三项法律功能:一是运输合同的证明;二是证明承运人已接受承运的货物并将承运的货物装船;三是承运人交付货物的凭证。承运人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属于海上货物合同履行中产生的争议,是交付货物环节中产生的纠纷,按照《海商法》规定,凭正本提单交付货物应当成为承运人履行运输合同的基本义务。应当说,提单具有物权凭证的功能,属于物权凭证,主要体现在贸易中的单证交易环节,提单的物权功能使提单的流转成为可能并成为可信赖的买卖单证,持有提单如同掌控了已装船承运的货物。但是,如何认识和理解提单权利属性,准确定位提单在海上运输和单证交易环节的不同功能和作用,厘清提单所具有的物权凭证与货物交付凭证两者适用的不同场合以及两者之间的关系,是起草本《规定》需要重点研究解决的基本理论和实务问题。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理解,提单的物权凭证功能仅限于在提单交易中,与提单背书转让有关。在货物交付环节,承运人对托运人交付承运的货物,应当按照提单的记载和法律规定,在目的港凭正本提单向持有提单的收货人交付货物,这是承运人订立和履行运输合同的目的。持有提单的收货人向承运人提取货物,并不涉及提单的物权问题,因为此时的提单持有人已经确定为收货人,向收货人交付货物是承运人应当履行的运输合同义务。因此,弱化提单在运输合同履行中货物交付环节的物权功能,强调提单在运输合同履行中承运人应当凭正本提单交付货物的单证功能,同时,关注提单在交易中的物权性,特别是提单在背书转让交易中所体现的物权凭证功能特点,明确规定合法持有正本提单人的诉讼资格以及诉讼权利,是起草本《规定》应当确定的一项基本指导思想。

(三) 依法保护正本提单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提单持有人的权利保护与承运人履行运输合同义务相联系,与提

单持有人有权提起诉讼以及行使诉讼权利有关。本《规定》涉及的保护提单持有人享有的提单项下权利的条文归纳起来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实际托运人是否享有诉权；二是记名提单托运人是否享有变更货物交付的权利；三是提单持有人与提货人达成的货款支付协议履行是否影响诉权。明确规定提单持有人在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之后的司法保护途径，是本《规定》的主要内容之一。在起草指导思想上，体现了依法保护不同提单持有人所享有的提单项下的权利，规定在不同情况下作为持有提单的收货人，以及提单持有人的诉讼权利。如：实际托运人是否享有诉讼权利的问题，主要是考虑对 FOB 价格条件下对货物卖方权利的保护，根据《海商法》关于实际托运人的定义条款，基于实际托运人作为与承运人确立的运输合同关系人的身份属性，明确规定持有正本提单的实际托运人所享有的诉权；对记名提单记名人享有的海上运输合同中途变更权，本《规定》也作出了具体规定；对承运人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之后，持有正本提单的收货人与无正本提单的提货人就已提取的货物达成货款支付协议，在提货人不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货款协议情况下，持有正本提单的收货人是否仍然可以要求承运人承担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的赔偿责任。同时，本《规定》对提单持有人诉讼时效也作出了具体规定，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无论是向承运人提起所违约或者侵权诉讼，均适用《海商法》一年诉讼时效的规定；二是诉讼时效的中断优先适用《海商法》的规定。

三、本《规定》的主要内容

本《规定》主要只要内容涉及承运人与持有正本提单收货人的权利和义务两个方面。就承运人而言，主要包括承担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的赔偿责任方式，承运人因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是否享有限制赔偿责任的权利、提单审查风险责任、赔偿责任范围、限制赔偿责任、免除赔偿责任，以及连带责任等方面的具体规定。就正本提单持有人而言，包括正本提单持有人有权选择要求承运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即请求权竞合等方面的规定。

（一）如何界定承运人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

提单是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运输单证。但承运人无正本提